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

- 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兼总经理杨勇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%，全部为公司实施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得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张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%，全部为公司实施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得。
- 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董奇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6%，全部为公司实施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得。
- 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监事钟征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6%，全部来自其担任公司监事前获授并已行权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● **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

- 1、杨勇拟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1%。
- 2、张奎拟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1%。

3、董奇涵拟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2,5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15%。

4、钟征远拟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2,5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15%。

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杨勇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0,000	0.04%	其他方式取得: 600,000 股
张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0,000	0.04%	其他方式取得: 600,000 股
董奇涵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0,000	0.006%	其他方式取得: 90,000 股
钟征远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0,000	0.006%	其他方式取得: 9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杨勇	不超过: 150,000 股	不超过: 0.01%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150,000 股	2022/9/29 ~ 2023/3/28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张奎	不超过: 150,000 股	不超过: 0.01%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150,000 股	2022/9/29 ~ 2023/3/28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董奇涵	不超过: 90,000 股	不超过: 0.006%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90,000 股	2022/9/29 ~ 2023/3/28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
	22,500股	0.0015%	超过：22,500股	2023/3/28	价格	励取得	金需求
钟征远	不超过： 22,500股	不超过： 0.001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 超过：22,500股	2022/9/29 ~ 2023/3/28	按市场 价格	股权激 励取得	个人资 金需求

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系杨勇、张奎、董奇涵、钟征远因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以上董监高人员将依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董监高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；相关董监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公司及相关董监高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6日